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0〕20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兴华丰产业聚集带（梅县区）产业聚集区城东白渡片区沙坪村（一期中心坐标点位 E116°11'22"，N24°29'12"，二期中心坐标点位 E116°11'09"，N24°29'20"），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6231m<sup>2</sup>，总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24721.2m<sup>2</sup>，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离子电池用高性能极薄铜箔，设计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用地由两个地块组成，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共 19 个月，建设内容如下：规划用地面积为 44067m<sup>2</sup>，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为 62523.1m<sup>2</sup>，主要建设 1 栋 5 层研发楼、2 栋 3 层厂房、2 栋 2 层水处理车间、1 栋 3 层仓库，以及水泵房、配电房、发电机房及风机房等，一期工程设计年产 6000 吨高性能铜箔，共建设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铜箔生产线 2 条。二期工程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 24 个月，工程建设内容如下：规划用地面积为 52164m<sup>2</sup>，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62198.1m<sup>2</sup>，主要建设 2 栋 3 层厂房、1 栋 2 层水处理车间、1 栋 3 层材料仓库、1 栋 2 层仓库及机修车间等，二期工程设计年产 9000 吨高性能铜箔，共建设年产 3000 吨高性能铜箔生产线 3 条。

项目劳动定员 463 人，其中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85 人，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278 人。车间生产采用操作工三班运转，每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3 天，7992 小时。其他岗位只上白班，维修工作只在白天进行。项目总投资 10.1 亿，其中环保投资 7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3%。

项目投资代码：2020-441403-32-03-041584（一期），2020-441403-32-03-075552（二期）。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梅环技〔2020〕15 号）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

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执法监督科、广西澜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

---